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6/29,由董事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694.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23.18元/股,最低价为2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1.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为23.3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4.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2.11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8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1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5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7.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4元/股,成交均价为10.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94.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拟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上市盘中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38,736.2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6.11%。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42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193,6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38,736.20元。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193,681×0.20)÷98,613,681=0.20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29,500份,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6月5日、2026年第三季度,共进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8,688万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8,68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98.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875,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1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未到期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P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泛盈泰国)	402	11,646.30	是	否
泛盈泰国(无锡)有限公司	7,000.00	23,000.00	是	否

注:市外担保金额根据担保生效日汇率(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9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2026年9月30日)	已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本年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P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BOTH (VIRI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50,000.00	2,461.4	49,752.8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盈泰国(无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0
泛盈泰国(无锡)有限公司	新南德系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
P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泛盈泰国(无锡)有限公司	30,000.00	11,646.32	18,353.6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